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6,689	161,295
其他收益	2	2,410	2,528
		<u>129,099</u>	<u>163,823</u>
員工成本	4	68,214	80,5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0,628	11,559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5,304	11,599
呆壞賬撥備		544	—
其他經營開支	5	21,516	21,201
		<u>116,206</u>	<u>124,926</u>
經營溢利		12,893	38,897
財務成本	6	(398)	(690)
除稅前溢利		12,495	38,207
稅項	7	(2,271)	(7,888)
股東應佔溢利		<u>10,224</u>	<u>30,319</u>
股息	8	<u>4,000</u>	<u>25,00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5.1</u>	<u>17.7</u>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88,547	142,02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9,335	2,756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540	2,032
— 證券買賣	3,587	3,917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145	844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4,878	1,952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2,126	1,502
— 貸款及墊款	62	99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1	2,332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273	1,147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102	2,689
— 海外交易所	(3,907)	—
	<u>126,689</u>	<u>161,295</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900	431
匯兌收益	386	1,441
管理費收入	960	400
其他收入	164	256
	<u>2,410</u>	<u>2,528</u>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u><u>129,099</u></u>	<u><u>163,823</u></u>

3.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9,299</u>	<u>3,708</u>	<u>2,198</u>	<u>212</u>	<u>4,880</u>	<u>63</u>	<u>(3,805)</u>	<u>134</u>	<u>126,689</u>
業績	<u>25,230</u>	<u>(2,266)</u>	<u>(1,158)</u>	<u>(2,785)</u>	<u>(2,195)</u>	<u>(60)</u>	<u>(4,207)</u>	<u>334</u>	12,893
財務成本									(398)
稅項									<u>(2,271)</u>
股東應佔溢利									<u>10,224</u>
	二零零二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9,578</u>	<u>4,135</u>	<u>1,586</u>	<u>844</u>	<u>1,957</u>	<u>304</u>	<u>2,689</u>	<u>202</u>	<u>161,295</u>
業績	<u>48,014</u>	<u>(5,283)</u>	<u>(1,945)</u>	<u>(2,287)</u>	<u>(2,641)</u>	<u>181</u>	<u>2,662</u>	<u>196</u>	38,897
財務成本									(690)
稅項									<u>(7,888)</u>
股東應佔溢利									<u>30,319</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62,783	74,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7	1,36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3,870	—
關連公司轉扣之員工成本	—	4,983
其他	304	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68,214</u>	<u>80,567</u>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802	2,342
攤銷無形資產	10	—
核數師酬金	1,017	990
樓宇管理費	1,456	1,15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43	1,585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2,148	1,8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2	7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1	—
交易失誤開支	129	49
招聘	902	1,097
維修及保養	817	745
電訊成本	2,808	3,227
交易費	134	97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6,647	7,328
	<u>21,516</u>	<u>21,201</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u>398</u>	<u>690</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5	7,882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1,350)	6
稅率調高導致之遞延稅項	16	—
	<u>2,271</u>	<u>7,888</u>
稅項支出		
除稅前溢利	<u>12,495</u>	<u>38,207</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2,187	6,11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52)	(79)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83	1,854
未動用之已確認稅項虧損	(1,268)	—
稅率調高導致期初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結餘增加	16	—
	<u>2,271</u>	<u>7,888</u>
稅項支出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	2,000	6,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	10,0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附註a)	2,000	9,000
	<u>4,000</u>	<u>25,000</u>

附註(a)：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2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1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70,821,918股)計算。

計算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1,779,900股及資本化發行148,220,1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發行。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以作登記。預期股息單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內，香港經濟處於數十年來最低位，加上失業率創下前所未有新高、全球經濟衰退以及投資氣氛黯淡等，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更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然而，儘管受著本地及海外經濟疲弱所拖累，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一全面金融服務集團之計劃漸見成果。憑藉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加上管理層與員工上下一心，本集團仍能在此艱鉅之營商及經濟環境下錄得溢利。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八四年起開展業務，並被視為全球第二大商品期貨市場。以交投量計算，本集團乃香港最大之日本商品期貨經紀商。多年來，敦沛與日本商品期貨市場同步擴展香港之商品期貨市場。然而，經濟不景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369,740份減至237,781份。然而，敦沛仍能維持其領導地位，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投量計算，敦沛仍保持香港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佔有率，佔8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61,300,000港元減少21.5%至126,700,000港元。經營溢利由38,900,000港元減少66.8%至12,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之30,300,000港元減少66.3%至10,200,000港元。儘管溢利減少，本集團乃在此艱巨之營商環境下仍能取得利潤之少數本地金融服務公司之一。

股東資金為106,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0,200,000港元減少3.4%。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1港仙。本集團於去年之主要業務詳述如下。

期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期貨業務佔總營業額93.5%。本集團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334,556份減至190,898份，而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貨合約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20,406份增至30,470份。儘管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於香港之日本商品期貨市場仍能佔據優勢，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致力擴展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之合約較二零零二年同期7,210份增至75,233份，增幅達9.4倍。預期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之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溢利。

本集團致力透過招攬更多專業人士及專才，以及定期給予客戶主任專業培訓，以維持其於香港期貨市場之優勢，為客戶提供超卓之客戶服務。

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集團已於年內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結束一虧蝕分行及精簡該等業務之人手，經常開支因而大幅減少。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股票市場處於低迷，加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行自由商議經紀佣金制，故證券經紀業務之表現與去年相若。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之3,900,000港元輕微下降7.7%。

證券孖展融資取得2,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1,500,000港元增加40%。跟從去年定下之策略，本集團將專注其業務於機構、企業及高價值之客戶身上。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保守之證券孖展融資政策，並嚴格控制孖展放款，積極控制風險水平及保障客戶。於回顧年內，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

資產管理

財富管理日漸成為大眾焦點。投資者可利用資產管理分散投資組合、保障及管理其資產。本集團分銷超過1,000項基金，當中包括全球股票、定息工具、外匯及衍生工具等，並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除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外，本集團繼續引進新產品，以迎合客戶所需。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達4,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9%，為去年同期之2,000,000港元之2.5倍。

企業融資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企業融資業務，提供財務顧問、集資、包銷、分包銷及配售等金融服務。於年內較後期間，本集團成功聘請一批企業融資專業人才，以進一步擴充業務。

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資本市場疲弱及投資氣氛淡薄，年內之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4,000港元減少82.8%。然而，資本市場於來年必然有上調趨勢，而此業務之營業額亦將反彈回升，並取得相應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除本公司去年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之業務一直產生穩定而充裕之內部現金流量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6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較去年之1.8倍改善至2.0倍，顯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由於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及強勁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減少其銀行借貸，且動用內部現金應付其業務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20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0.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1,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86,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沒有涉及任何季節性因素。

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每股8.5港元購入1,089,000股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作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連同手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1,306,000股上市證券，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合共達23,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1%。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香港股票市場進一步下滑，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000,000港元，去年之未變現虧損則為1,400,000港元。

重要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就可見將來計劃收購任何重要投資項目或資產。

本集團資產抵押

總值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0,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獲一項有關具爭議買賣之賠償索償。由於仲裁程序仍屆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直至目前為止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槓桿外匯買賣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696,0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192,000,000日圓，總日圓相等約57,7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6,500,000美元之美元／日圓槓桿外匯遞延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87.8%（二零零二年：88.6%）。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1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之新發行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用作擴展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股票孖展融資業務；

1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敦沛融資有限公司之新發行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用作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

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新發行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用作擴展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

餘額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貸款予敦沛證券作為營運資金。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就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設有不同酬金計劃。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抽佣、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1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乃富有競爭力，而僱員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範疇獲得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展望

對香港大部分公司而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乃艱苦之一年，惟本集團仍然錄得溫和溢利，這清楚說明本集團具有實力和競爭能力。在未來一年，敦沛不僅會努力不懈地保持其於日本商品期貨市場之領導地位，而且會致力開拓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以及擴展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業務。

此外，敦沛將繼續提高內部監控措施之質素以減低風險，並將緊貼資訊科技之發展步伐，加強資訊系統，藉以改善整體效益及客戶服務水準。

憑藉管理隊伍之才幹及遠大目光，加上本集團將繼續招攬專才及專業人士，本集團定能再創高峰，穩扎根基，成為香港之全面金融服務公司。

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3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34.9%（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1.9%）。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孖展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安排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評估所涉及風險後，在指定期間內對所有業務進行有系統審閱。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認可。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隨時審閱所有業務環節，並於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之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之詳情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額外授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事項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c)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類別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須加入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卓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就徵求授出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賬目一併寄交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